

烟 台 市 商 务 局
烟 台 市 发 展 和 改 革 委 员 会
烟 台 市 工 业 和 信 息 化 局
烟 台 市 公 安 局
烟 台 市 财 政 局
烟 台 市 生 态 环 境 局
烟 台 市 市 场 监 督 管 理 局

文件

烟商务〔2024〕89号

关于印发《烟台市 2024 年电动自行车以旧换新 促消费活动实施细则》的通知

各区市（管委）商务、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工业和信息化、公安、财政、生态环境、市场监督管理等主管部门：

为深入贯彻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和省委、省政府关于推动大规模设备更新和消费品以旧换新决策部署，全面落实《山东省商

务厅等 5 部门关于印发〈山东省推动电动自行车以旧换新实施方案〉的通知》（鲁商字〔2024〕117 号）、《烟台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等 5 部门关于印发〈烟台市超长期特别国债资金支持消费品以旧换新实施方案〉的通知》（烟发改环资〔2024〕330 号）等文件要求，组织实施好我市电动自行车以旧换新工作，市商务局牵头制定了《烟台市 2024 年电动自行车以旧换新促消费活动实施细则》，现予以印发，请认真贯彻执行。



烟台市商务局



烟台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烟台市工业和信息化局



烟台市公安局



烟台市财政局



烟台市生态环境局



烟台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4 年 11 月 5 日

烟台市 2024 年电动自行车以旧换新 促消费活动实施细则

为深入贯彻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和省委、省政府关于推动大规模设备更新和消费品以旧换新决策部署，全面落实《山东省商务厅等 5 部门关于印发〈山东省推动电动自行车以旧换新实施方案〉的通知》（鲁商字〔2024〕117 号）、《烟台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等 5 部门关于印发〈烟台市超长期特别国债资金支持消费品以旧换新实施方案〉的通知》（烟发改环资〔2024〕330 号）等文件要求，组织实施好我市电动自行车以旧换新工作，制定如下实施细则。

一、实施时间

自烟台市电动自行车以旧换新系统上线之日起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止。

二、补贴对象

政策实施期间，按照交旧购新的原则，对交售个人名下老旧电动自行车并购买新电动自行车的个人消费者予以补贴。

新电动自行车必须是符合国家《电动自行车安全技术规范》（GB17761-2018）强制性标准的两轮自行车。

三、补贴标准

1. 对交售个人名下老旧电动自行车并购买新电动自行车的消费者，按照产品最终销售价格的 20% 给予补贴，单辆车补贴不

超过 500 元。

2. 对交售个人名下老旧锂离子蓄电池电动自行车并购买铅酸蓄电池电动自行车的消费者，按照产品最终销售价格的 20% 给予补贴，单辆车补贴不超过 600 元。

3. 每位消费者享受 1 次电动自行车以旧换新补贴；消费者在参与电动自行车以旧换新活动时，可叠加享受销售企业、金融机构等优惠政策。

4. 换购的锂离子蓄电池电动自行车电池应符合《电动自行车用锂离子蓄电池安全技术规范》（GB43854）标准要求。

四、操作流程

（一）登记

消费者下载“建行生活”APP 进行注册登录，进入“烟台市 2024 年电动自行车以旧换新促消费活动”专区，上传身份证照片等信息，领取购买券码。

（二）交旧

消费者按照市场价格将旧车（含电池）交售给参与以旧换新活动的销售企业，取回旧车车牌自行注销。销售企业人员扫描券码，录入旧车信息（包括旧车电池类型、旧车照片等）。销售企业或回收企业将旧车交售有资质的拆解企业并建立旧车回收交接台账。拆解企业在电动自行车以旧换新系统补录旧车信息。

（三）购新

销售企业人员扫描消费者购买券码，录入新车信息（品牌、车架号、电池类型、电池编号等），生成以旧换新补贴券。消费者

凭券享受支付立减补贴。销售企业垫付补贴资金，补录新车牌号、购车发票等信息提交审核，定期登录系统打印销售台账并盖章，以备审查。

（四）审核

电动自行车以旧换新补贴资金采取“集中审核、分期发放”的方式，原则上每月审核一次，审核结果公示无异议后，通过建行烟台分行将补贴资金拨付至销售企业。

（五）退货

消费者在购买补贴电动自行车后退货的，销售企业应按照消费者的实付金额按原支付渠道退款，并在3个工作日内将电动自行车退单信息上传系统。如销售企业已收到补贴资金的，经审核后定期清算。

五、补贴资金管理

2024年烟台市电动自行车以旧换新补贴资金为中央超长期特别国债资金和省级配套资金，实行预算总额控制，在实施期内，额满即止。

六、工作要求

（一）加强工作协调。市商务局负责电动自行车以旧换新工作的组织实施、信息发布和绩效评价等工作；市财政局负责补贴资金的拨付和清算等工作；市工业和信息化局负责督促生产企业严格按照强制性国家标准、强制性产品认证要求组织生产；市公安局负责收回的旧电动自行车牌照注销和新电动自行车上牌等工作；市市场监管局负责督促市内电动自行车销售企业建立执行进

货验收制度，严格核查产品合格证明、强制性产品认证等信息。依法严厉查处销售未经强制性产品认证以及不符合国家标准的电动自行车的行为。强化属地电商平台监管，严禁销售未经强制性产品认证的电动自行车，在电动自行车相关商品销售页面，明示“禁止非法改装”等内容；市生态环境局负责加强对锂离子蓄电池、铅酸蓄电池回收企业的监督检查，确保回收、运输、存储等环节的安全，避免回收的旧电池流向不规范回收拆解渠道。区市商务主管部门负责组织企业参加活动，做好辖区内的组织宣传、咨询服务等工作。

（二）加强平台建设。建行烟台分行负责电动自行车以旧换新系统建设运营、商家报名、商品管理、订单审核、补贴核销、数据统计和信息上传等工作，及时识别骗取、套取政府补贴等行为，确保资金安全，并配合做好各级核查、审计和绩效评价工作。

（三）加强监督管理。商务部门会同相关部门加强对活动全过程的监督指导，设立咨询服务及投诉举报电话，接受社会监督，对发现存在利用不正当手段骗取、套取补贴资金等相关违法行为的，依法依规严肃处理。

本实施细则由市商务局负责解释，后续根据国家、省政策变化适时调整。

附件：烟台市 2024 年电动自行车以旧换新促消费活动咨询服务及投诉举报电话

附件

烟台市 2024 年电动自行车以旧换新促消费活动 咨询服务及投诉举报电话

涉及问题	单位	联系方式
涉及活动政策咨询、举报投诉等相关问题	烟台市商务局	6927976 6241456
旧车牌照注销和新车上牌等相关问题	烟台市公安局	6297610
涉及咨询活动参与、销售企业名单、举报投诉等相关问题	芝罘区商务局	6206359
	福山区商务局	6356270
	莱山区商务局	6891732
	牟平区商务局	4281978
	蓬莱区商务局	5643645
	黄渤海新区商务局	6397872
	高新区招商局	6922296
	长岛综试区经济发展局	3210896
	龙口市商务局	8517764
	莱阳市商务局	7212011
	招远市商务局	8229732
	栖霞市商务局	5235991
	海阳市商务局	3230276
	莱州市商务局	2275755
涉及补贴券发放、支付、服务系统登录、使用等相关问题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烟台分行	6603020 6603650
涉及商品质量、价格等问题	市场监督管理部门	12315

